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债权核查结果的报告

(2024) 粤 0606 破 19 号

(2024) 天劲破管字第 3-56 号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共济公司”）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天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天劲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 0606 破 19 号】。

2025 年 5 月 15 日，债权人会议主席李予新主持召开佛山天劲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中，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2024）天劲破管字第 3-52 号《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报告（七）》、（2024）天劲破管字第 3-53 号《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债权审查情况的报告》、（2024）天劲破管字第 3-54 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调整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七）1、2、3》《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确认表（五）》《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确认表（六）》进行核查。现管理人将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向各位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情况

管理人对工伤职工谭永钢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经济补偿金等情况予以登记公示。经管理人调查，登记谭永钢经济补偿金 29,439.39 元、一次伤残就业补助金 205,000.00 元、医疗费 698.72 元、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工资 3,227.73 元，合计 238,365.84 元。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后，共 1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 499,719,650.30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 15 户，确认债权总额 7,060,881.76 元；不予确认债权金额 11,430.93 元。暂缓确认债权 3 户，暂缓确认金额 492,647,337.61 元。

2025 年 2 月 8 日，债权人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公司”）重新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书，变更申报债权性质为优先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不变。

管理人经审查后调整对华电公司申报债权的审查结果，对华电公司申报的债权全部确认，确认为共益债务【（2024）天劲破管字第 3-54 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调整的报告》中“对华电公司申报的债权全部确认，其中本金 1,707,323.65 元确认为共益债务、利息 192,361.36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详见附件《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确认表（六）》）”为笔误】。

二、债务人及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及债权人均无异议的职工债权 1 户（详见附件 1：《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表(四)》),无异议职工债权金额合计238,365.84元;无异议债权14户,无异议债权金额合计6,981,162.56元(详见附件2:《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四)》)。

对上述债务人及债权人均无异议的1户职工债权及14户债权,管理人将申请顺德法院予以裁定确认。

三、债权人提出异议的债权及管理人复核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5日,经债权人会议核查,1户债权人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确认表(五)》中记载的债权审查结果提出异议;4户债权人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确认表(六)》中记载的债权审查结果提出异议。现管理人就债权异议情况及债权复核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关于编号273号佛山市中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中粤公司”)申报债权复核情况

中粤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破产债权异议申请书》,主张佛山天劲公司委托中粤公司为职工发放工资,拖欠的本金及利息应当认定为优先债权;因追讨代发职工工资产生的律师费应当确认为普通债权。

管理人经复核后认为,中粤公司并未向管理人提交其与佛山天劲公司之间签订的相关委托协议。而根据中粤公司提交的《确认函》显示,佛山天劲公司确认2022年11月与中粤公司签订了《劳务合作协议书》,佛山天劲公司经与中粤公司对账,确认截至2023年7月11日应付中粤公司劳务费合计79,719.20元。且附件显示为2022年12

月及 2023 年 1 月份的派遣员工费用。由上述佛山天劲公司确认的相关事实显示，佛山天劲公司与中粤公司之间系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佛山天劲公司拖欠中粤公司的劳务派遣费用不构成中粤公司对佛山天劲公司享有职工债权，因此中粤公司主张拖欠的本金 79,719.20 元为优先债权不成立。

但根据《确认函》显示，佛山天劲公司承诺逾期未付清款项的，中粤公司可以追讨佛山天劲公司违约金及逾期利息等违约责任。因此，管理人对中粤公司主张的利息 1,673.11 元予以确认，但基于上述分析，该拖欠利息应为普通债权。

另对于中粤公司主张的律师费 8,000.00 元。经复核，中粤公司与广东顺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虽然约定了委托代理事项为代理一审、二审诉讼及申请执行，但第十二条特别约定“若在起诉过程中，佛山天劲公司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广东顺鼎律师事务所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中粤公司同时提交了广东顺鼎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且根据《确认函》显示，佛山天劲公司承诺逾期未付清款项的，中粤公司因追讨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由佛山天劲公司承担。因此，管理人对中粤公司申报的律师费 8,000.00 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综上，管理人经复核后对中粤公司申报的债权调整为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详见附件 3：《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异议债权复核结果表（四）》）。

（二）关于编号 136 号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公司”）

申报债权复核情况

债权人卡博特高性能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对华电公司债权调整结果提出异议。债权人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审查结果异议书》，对异议事项进行说明。

管理人经复核后认为：

1. 继续履行与华电公司签订的《热蒸汽购销合同》是佛山天劲公司财产管理及后续重整的必要基础条件。

华电公司向佛山天劲公司供应的蒸汽，是生产开动必要基础条件。在佛山天劲公司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复工复产及基于财产管理而出租经营的情况下，若不继续履行《热蒸汽购销合同》，则佛山天劲公司的复工复产及基于财产管理的出租经营均将无法开展。因此，继续履行《热蒸汽购销合同》是佛山天劲公司财产管理及后续重整的必要基础条件。

2. 清偿所拖欠的蒸汽费，属于因继续履行供汽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依法应确认属于共益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管理人认为，供汽合同是一个连续的合同，并非每个月形成一个单独的供汽合同。而之所以对破产受理日前的债权做一个分割处理，

也仅仅是因为在破产清算情况下，破产债权的认定以破产受理日为基准日的规定所导致。但这种分割并不影响继续履行合同情况下，供汽合同连续性的本质。且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亦未对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做分割性排除。因此，当继续履行供汽合同时，因供汽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无论发生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后，均应作为共益债务优先清偿。

故此，管理人认为佛山天劲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基于破产工作开展及维持公司重整价值之必要而对破产受理前所拖欠的蒸汽费的认定，属于因继续履行供汽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依法应确认属于共益债务。

此外，管理人对华电公司破产受理前拖欠的蒸汽费认定为共益债务的处理，与管理人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借款清偿破产受理前拖欠的电费认定为共益债务的处理，基于同样的逻辑。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上述 4 户债权人对编号 136 号华电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提出的异议不成立。

四、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债权复核结果的处理

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编号 273 号中粤公司债权复核结果（详见附件 3：《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异议债权复核结果表（四）》）仍有异议的，债权人卡博特高性能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对编号 136 号华电公司债权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顺德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债务人、债权人提起债权异议诉讼的，请于提起诉讼之日起三日内向管理人函告提起诉讼情况。

债务人、债权人逾期未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顺德法院予以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1.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表（四）》
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四）》
3.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异议债权复核结果表（四）》

